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顏錦福 計二位 時間卅二分鐘

質詢摘要：

1. 民政局的職權總檢討。
2. 民政局所爲者何事。
3. 政黨政治與募款與選罷法。
4. 禮運大同章與社會局。
5. 勞工局有兩聲了。
6. 殘障者無需照顧嗎？
7. 人事處調度人事應靈活。
8. 沒有健全的人事，豈有健全的建設。
9. 兵役處應保持中立。
10. 地政處否於解決地政。

※速記錄

——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五組，由謝議員長廷等二位，時間三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顏議員錦福：

請馬秘書長就位。最近我們在整個社會對政治的結構發現有一種轉形，這種轉形有人講，在要求一個民主政治的改革，有人說，走議會路線，有人認爲走羣衆路線，你覺得怎麼樣？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在民主的體制之中，還是應該走議會的路線。

顏議員錦福：

你覺得是這樣，那我也覺得當然。一個民主政治議會路線是值得我們爭取的。可是爲什麼現在有這麼多的自力救濟？就是因爲人民感覺到真正民主透過議會路線功效不大，才有此現象。對此，我們官員、政府以及擔任公職的人員都要負其責任，今天能使人民走向議會路線的管道來爭取的，就是議員。公職人員對反映市民的管道有其權威性，因此，官員對議會一定要重視。今天爲什麼他們要自力救濟呢？就是因爲這二方面我們都有偏私，請問馬秘書長我們臺北市政府的這些官員對本議會是否要重視？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個人印象中，市政府同仁一向對貴會都是非常尊重。

顏議員錦福：

如果是這樣，在市議會裏我們的審查預算，就是市議員監督政府一個非常有利、有效的途徑。如市議會對預算的刪減，而市政府却不遵守，那市議會就可解散了。請問馬秘書長在審議七十六年度預算時，本議會覺得防護團績效不彰，形同虛設，且與其

他機關的職權重疊，本於人事精簡的原則，人員刪減後由市府自行調整。至於該單位之裁撤與否，請市府報請中央通盤研究，請問馬秘書長有否報請中央？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還沒有。因我們已經先遵照議會的決議，按照刪減的預算來執行，現在這年度尚未終了，想要看這年度……

顏議員錦福：

剛才你覺得走議會路線很好，現又沒尊重議會，議會明明叫市府要報請中央通盤研究，在去年審查預算就講了，而現在你還沒做，怎可說尊重議會呢？

馬秘書長鎮方：

在報中央通盤研究之前，我們內部先要做研究，現正在檢討防護團的人事經費，已減了三分之一，人員原有十五人已減成十人，正檢討這十人的狀況。

顏議員錦福：

並不是要你檢討，是要你一定要報請中央通盤研究，我們也很尊重中央，剛才你講的和做的完全兩樣，當時防護團七十六年度預算原列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其中第一目一般行政列二百零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元，第二目民防組訓列一百五十六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元，第三目民防勤務列二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七元。經議會審議結果，一般行政刪減一百三十三萬六千零三十八元，准列六十五萬七千五百零五元。民防組訓刪減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元，准列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民防勤務刪減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准列八十萬八千九百六十二元。也就是說，經議會刪減後，只准列一百八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元。可是你沒遵照這樣做，結果臺北市審計處核定原列二

百零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元。擅自列了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也就是民防組訓擅自列了一百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民防勤務也擅自列了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以上由主計處擅自增加進去，請問馬秘書長，錢從那裏來？

馬秘書長鎮方：

原則上應照刪減的預算執行，我想請會計室主任給我一點資料補充說明一下。

顏議員錦福：

剛才提到你很尊重議會，但如今抓到有一點沒尊重議會。防護團的裁撤與否，我們並沒要你一定裁撤，叫你請市府要報請中央通盤研究，年度已快過了，但你都沒做，而防護團經費經議會刪減以後，七十七年度預算又全部恢復，你把這年度整個作業情形經過給我書面答覆，好不好？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準備這年度結束之前呈報中央，內部正在研究。

謝議員長廷：

這防護團的事先攔下，另外議會過去曾對秘書處與市政府的編制跟人員，多次提出質詢，關於市政府的參事、參議、顧問這些非常的浮濫，到底市政府有沒有照組織規程的編制執行？

馬秘書長鎮方：

有。

謝議員長廷：

都有嗎？

馬秘書長鎮方：

是，都有，都在編制之內。

謝議員長廷：

是不是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編的。

馬秘書長鎮方：

對。

謝議員長廷：

那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裏，有沒有顧問的編制？

馬秘書長鎮方：

有參事、顧問、參議。

謝議員長廷：

既有顧問，為什麼還有約聘顧問，超過人數了是不是？

馬秘書長鎮方：

這些都是編制外的，不拿顧問、參事的待遇，一個月僅領一

千二百元車馬費。

謝議員長廷：

每個臺北市民要當都可以當是不是？

馬秘書長鎮方：

都有特定的需要和條件。

謝議員長廷：

市政府聘顧問，事實上是一個名氣，不要說沒錢，如果叫人
家給你一千二百元都有很多人排隊去做，掛一個臺北市政府顧
問的名，這是個名氣嘛！編制已有九個顧問，根本不需要再約聘
，另外編制內有什麼諮議，請你講講看。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已經沒有了。

謝議員長廷：

什麼時候開始沒有了？

馬秘書長鎮方：

七十六會計年度。

謝議員長廷：

就是七十五（去）年底還有？

馬秘書長鎮方：

去年底還有。

謝議員長廷：

以前諮議是周洪根跟楊黃秀玉？

馬秘書長鎮方：

是借重他們在議會的經驗，作為市長諮詢機構，後來尊重貴
會在七十六會計年度……

謝議員長廷：

主要是我們反對。顧問的地位很高，是幾職等？

馬秘書長鎮方：

十二職等，跟參事一樣。

謝議員長廷：

顧問的名單你唸唸看。

馬秘書長鎮方：

顧問編制員額九個人，職員錄裏都列有名字，有一位戴守幹
戴顧問、張萬森張顧問、王家訓王顧問、魏仰賢魏顧問、曹助煌
曹顧問。

謝議員長廷：

你現在才唸五位，其它的呢？是否有問題不敢唸？

馬秘書長鎮方：

沒有。我們可把名單提供給你。

謝議員長廷：

名單現提供給我們對對看，過去有些顧問要你刪掉，例如張

天泰現沒有了，對不對？

馬秘書長鎮方：

那是停職。

謝議員長廷：

還有沒有顧問？

馬秘書長鎮方：

顧問停職沒有了。

謝議員長廷：

過去很多參事、顧問都發生問題，現在調去當顧問，現究竟剩下幾個？我的名單還有八個。

馬秘書長鎮方：

所謂發生問題是什麼？

謝議員長廷：

有的是犯案、被檢舉、起訴呀！

馬秘書長鎮方：

只有張天泰先生。

謝議員長廷：

只有張天泰？

馬秘書長鎮方：

另外有黃南淵。

謝議員長廷：

對呀！他現在是判無罪嗎？

馬秘書長鎮方：

無罪，早就確定了。

謝議員長廷：

還沒判無罪前你就請他當參事了嘛！

馬秘書長鎮方：

沒有。在判決確定後。

謝議員長廷：

亂講。黃南淵停職你就聘他當顧問。

馬秘書長鎮方：

沒有。

謝議員長廷：

參議？

馬秘書長鎮方：

是由副局長調參議，參議停職都是行政處分。

謝議員長廷：

等一下還要討論兼職的問題。現在臺北市政府的人事沒辦法正常，你把工作、人情、政治的安排沒劃分清楚。從中央到地方都一樣，現在中央很多出了問題的部長呀！被檢舉的部會首長，甚至院長、副院長有的都調到總統府當顧問，這些不都是發生問題的人嗎？

馬秘書長鎮方：

不是發生問題才調顧問。

謝議員長廷：

現在你講總統府還是市政府？

馬秘書長鎮方：

是市政府。現在舉例說明，比如說張天泰先生他是國宅處處長，照行政法令的規定，必須要停職，雖然停職，但在沒有最後司法判決確定之前這缺要保留，而處長職務又不能中斷，所以採取臨時的措施，把處長免職調為顧問，在顧問職缺上停職，等到法院最後判決確定後，再來處置他的顧問職。

謝議員長廷：

那黃南淵呢？

馬秘書長鎮方：

他是副局長但也不能困在那裏等司法判決，所以把副局長職務免掉，而調為參議。

謝議員長廷：

那你這理論，對每個人都一樣嗎？

馬秘書長鎮方：

只有這二位，我們有七位參事，九位顧問。

謝議員長廷：

照這樣，所有在職人員都不能停職，因停職了工作還是不能缺呀！都是調了再停職，那法律規定起訴要停職，這就沒辦法適用了嗎？

馬秘書長鎮方：

看他的工作性質，比如有一個科員，就讓他佔科員的缺停職。

謝議員長廷：

照你這樣，大官都沒辦法停職了？

馬秘書長鎮方：

不是大官，而是怕影響他對市政的工作。

謝議員長廷：

那一個工作不影響？不必要？那一個處長是不必要的？

馬秘書長鎮方：

當然有大小程度的分別。

謝議員長廷：

我覺得你邏輯上不通，因為每個工作就是主管，都非常重要

不可或缺的。你們這樣做，第一個，這一條條文之規定變成完全沒意義，第二就造成這些顧問、參議良莠不齊，就像在我們印象中總統府的顧問等有的很優秀，有的我們認為是犯罪的，發生逃稅糾紛、有收受金錢懷疑的或政策上有錯失的人，怕得罪其派系，影響政治資源分配，又把他們聘為國策顧問、總統府顧問，就和你們聘為參議、顧問，同樣道理。那整個市政府的士氣受相當大的打擊，也使編制內的顧問、參議在形象上大受影響。編制內的東西本來就希望能發揮功能，但有一部分的人，事實上無心在做，把他調去心理很不是滋味，覺得只是在等而已，工作受影響。現在顏議員再跟你探討兼職的問題。

顏議員錦福：

你很尊重議會，同時也希望你把市府人事辦好，但今天我對你很感失望，就是議會交代你將防護團報請中央的事你沒做。

馬秘書長鎮方：

你要在這年度辦，這年度剛過一半。

顏議員錦福：

要早辦，因為預算又編出來，其次對我們市政府專案小組跟委員會，有沒有必要設？

馬秘書長鎮方：

有必要，沒必要不會成立。

顏議員錦福：

很重要？既然有必要那這些人在工作上應該是要很稱職對不對？否則又違背你剛才講很重要了。我唸給你聽：馬秘書長兼職八個，民政局長兼十一個、財政局長兼三十個、教育局長兼十六個、建設局長兼三十五個、工務局長兼十八個、社會局長兼十四個、警察局長兼二十六個、主計處長兼二十七個、人事處長兼十

個、衛生局長兼八個、環保局長兼六個、捷運工程局籌備處長兼三個、自來水事業處長兼八個、地政處長兼二十個、國宅處長兼六個、新聞處長兼七個、兵役處長兼二個、法規會主任委員兼九個、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兼二個，二十個首長共兼了二百六十六個委員跟專案小組，每個人平均兼了十三點三的職位。既然說委員會重要，爲什麼不派各局處真正涉及委員會有專才的人去兼委員？爲什麼一定要局長兼？我們並不反對局長兼，但你看建設局長兼職就高達三十五個，那又要怎麼看公文呢？

馬秘書長鎮方：

這些都是臨時任務編組，因爲那一個工作任務完成了就撤銷。

顏議員錦福：

委員會既是臨時性質，你說重要，那是不是要專才？

馬秘書長鎮方：

事實上要讓首長來負責，但在執行需要專業技術時，有關部門都必須要來參加。

顏議員錦福：

委員我也兼過，都只是去拿車馬費。

馬秘書長鎮方：

從這會計年度開始，不管兼多少委員，每人只能拿一份交通費和研究費。

顏議員錦福：

不能因今天質詢你就從這年度開始，那以前要不要追繳回來？不能因發現而就說只能拿一份，所以我告訴你，專案小組委員會是首長的分贓費，如真有做事，就應給每個股長及有關的人去接。

馬秘書長鎮方：

有時牽涉到二個機關以上，本機關很難推動……

謝議員長廷：

過去五年來在議會審查委員會我們都知道，很多兼職主管根本沒時間去開會，都用代理，在我們議會發生問題的只要把紀錄調出來，都發現沒去，像翡翠水庫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各兼職都沒去，像譚木盛局長有去開會嗎？只是掛名而已，如印名片可能要印成冊子，單單兼職三十五個開會怎麼開？以前和你質詢過，過去楊市長一年開幾次會議？單單法定就二百五十六次，你比較多次對不對？

馬秘書長鎮方：

對。

謝議員長廷：

怎麼有可能，時間都是零零碎碎沒辦法真正進入狀況，其他還要應付臨時發生的，如戶外畫家、剪彩、題字啦！根本沒時間在做市政，再有能力都沒辦法。

馬秘書長鎮方：

其實我覺得開會是解決問題最節省時間的方法。

謝議員長廷：

你解決問題就是開會，那爲什麼交通、治安、公害都沒辦法解決？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也有主持會議來解決，不是一朝一夕能做，但是都確確實實在努力，這可以查看我們的資料和紀錄。

謝議員長廷：

真的是開會王國，都以爲開會能解決問題。雖然說不是一天

能解決，但是應該要愈來愈好才能證明這理論呀！但交通有愈來愈好嗎？

馬秘書長鎮方：

可是讓交通壞的因素也愈來愈增加，我們都確實在努力。

謝議員長廷：

反正是在開會，例如號誌、公車、汽車車牌管制都在開會，事實上不必要都樣，市政府應做一個規劃，不必要的會不要開，既開會一定要能發言，能討論才去開，否則只為去聽的，就發書面給各級主管就好了，所以不要只聽講話就解散，開會要能夠協調解決事情。

馬秘書長鎮方：

對。

顏議員錦福：

希望今天跟你爭議的問題真正努力去做。你剛才講開會用很少的時間，我開過幾次委員會官員不講話反而議員在講話，每次都如此，所以你講謊話。

馬秘書長鎮方：

有事實可證明。

顏議員錦福：

我當然有事實能證明。

馬秘書長鎮方：

我也有。

顏議員錦福：

我證明我去了，那我們二個有矛盾。

馬秘書長鎮方：

不能一概而論，有些很成功的會和不成功的會。

顏議員錦福：

這裏面毛病很多，有的主管去兼與其不相關的職務，我們不是在責備，而是希望市政能推展得更好，希望能鼓勵各官員使他們有參與感，不要說主管才能做，不要覺得主管什麼都強，每樣都是專門，那底下的科股長都沒參加，而市議會有沒有科股長參加委員會的？

馬秘書長鎮方：

沒有。

顏議員錦福：

那是根據什麼法令來限制。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市政府裏也有科長、股長參加工作小組。

顏議員錦福：

像專案小組委員會比較有決策，以前可領研究費、車馬費你都沒分給他們，都是主管在獨吞，所以我講這是分贓委員會，我想你會承認的。

馬秘書長鎮方：

我想還是以工作為重。

顏議員錦福：

以工作為重根本沒辦法，因為事情沒辦法都做好，如能做好，我想今天臺北市政已經很上軌道，希望你不要那麼辛苦，能全心去發展你秘書長的業務，同時把職務分給底下，規定每個人兼一至二個委員會，其他的分給底下，照樣給他拿車馬費，這預算要編出來，不要說從今天起只能拿一份，所以趕快把職務分給底下的人，那以前錢拿去了，現在工作的人就不給錢，那裏有這樣的道理，你都沒好好想一想。

馬秘書長鑒方：

我們是從善如流，也是接受貴會的建議來做。

謝議員長廷：

我想今天重點是在人事問題，有幾個建議，希望你能採納，第一：認為兼職太多，希望能做統一的規劃，讓真正能够出席對事有內行的人去兼職。第二：會議太多的問題，沒必要的會議不要參加，不然打電話到市政府去找人都說在開會。第三：防護團問題在這會計年度完後馬上報中央，這點你做得好。最後人事問題還有派系問題，像教育局過去說是「臺南幫」現在又說是「政大幫」這點希望能謹慎處理。再來就是「空降」的問題希望能減少，將來主管儘量能够內升，這幾點希望你能做。

馬秘書長鑒方：

好。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的請改用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民政局

一、問：民政局的職權總檢討。

答：一、本局依據本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本局組織規程之規定負責本市推行地方自治有關之業務，在今天實施民主政治建設之目標，推行地方自治極爲重要之一環。

二、本局掌理地方自治，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鄰長選舉，溝通民意之里民大會、基層會議、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訓

練，便民服務、睦鄰互助等均係推動地方自治，實施民主政治之主要功能。

另：掌理禮俗、宗教、祭祀、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禁烟、禁毒等項，雖與地方自治無直接關係，然與人民之生活規範却息息有關。

三、依「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本局公務項目例有八十二項（第一科三十一項、第二科二十二項、第三科二十八項、共同業務一項）。

二、問：民政局所爲者何事。

答：一、依本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設左列各科，分掌各有關事項：

第一科：掌理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及里鄰長考核、獎懲、訓練、講習、便民服務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事項。

第二科：掌理地方自治、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鄰長選舉、里民大會、基層會議、睦鄰互助、里服務小組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禮俗、宗教、祭祀、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禁煙、禁毒、中山堂、孔廟、地方文獻、古物古蹟、及其他紀念性建築物之監督管理、調解業務等事項。

二、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公務項目共一〇四項（第一科三十九項、第二科二十三項、第三科四十一項、共同項目一項）。

三、問：政黨政治與募款與選罷法。

答：有關政黨的活動與籌募資金問題，現行選罷法並無明文

規定，去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完後，各方有許多反應認為有關政黨之活動及政治資金之捐獻亦應納入選罷法，以符合民主潮流。現中央已決定修改選罷法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選罷法研修小組，除對於現行選罷法之缺失加以檢討外，並對於上述政黨之活動與資金之籌募等問題，積極研議中。

答覆單位：社會局

四、問：禮運大同章與社會局。

答：(一)老人福利：本市現有七十歲以上老人計有八二、五五二人，占本市總人口三·三%，六十五歲以上人口計有十三萬餘人，占五·一%，為照顧本市老人，辦理下列措施：

1. 安置頤養：設立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並委託私立愛愛院，安置孤苦無依老人一、八五二人，另設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安置非經濟因素老人九〇人。
2. 醫療保健：執行「本市老人保健醫療服務計畫」提供健康檢查、疾病預防等服務，並實施本市老人傷病醫療優待辦法給予醫療費用的優待。
3. 休閒娛樂：籌設東、西、南、北區文康中心，建立本市老人休閒服務據點，辦理金禧之慶、國際敬老聯歡會、逸苑迎春等活動。
4. 進修研習：辦理長青學苑提供各項研習課程與專題講座供老人進修。
5. 弘揚敬老：為發揚敬老美德，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6. 志願服務、成立長青榮譽團，提倡老人參與服務，

以其專長與經驗回饋社會。

(二)殘障福利：本市殘障人口計有一二、六三四人，為使殘障者得到妥善照顧，本市辦理下列殘障福利措施：

1. 收容教養：設立陽明教養院收容智能不足者二一八人，並委託私立機構收容殘障者八十八人，另給予重殘者九十四人家居生活補助，每人每月三、六〇〇元。
 2. 醫學復健：委託振興醫學復健中心辦理開刀矯治，已補助四十二人次。
 3. 補助裝置輔助器具：委託榮總傷殘重建中心及振興醫學復健中心辦理，計補助一二五人。
 4. 技藝訓練：委託榮總傷殘重建中心、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臺灣盲人重建院、振興醫學復健中心辦理縫紉、皮鞋製作、皮雕、電腦程式設計、刻印、修錶等班次，計有一三三人參加。
 5. 協助就業：提供自強貸款、協助創業、設立博愛商店、輔導經營，本局並率先僱用七名殘障者。
 6. 改善公共設施：於本市地下道裝設盲用指標，於各適當公共場所設置殘障專用廁所，十字路口裝設新式盲用號誌，國父紀念館等人行道裝設導盲磚。
 7. 辦理文康休閒活動：辦理天使育樂營，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活躍的天使等活動。
- (三)婦女福利：本市計有婦女一二二萬七千餘人，本市辦理各項婦女措施：
1. 辦理互惠大廈單身婦女宿舍計畫：設立單身婦女宿舍，充實其內部設施，提供舒適、安全居住環境予

單身婦女。

2. 輔導成立婦女社團，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推展婦女志願服務，以貢獻其經驗與專長。
3. 辦理婦女新知教育訓練；舉辦親職講座、保健講座、生活講座等課程。
4. 強化托育設施；擴充本市公立托兒所，兼顧質量並重原則，並輔導私立托兒所，以因應需求。
5. 保護不幸婦女：除由婦女職業輔導所給予訓練，並輔以身心復健，以爲再入社會的準備。

(四) 兒童福利：

兒童福利方面：
對貧苦失依兒童的照顧，包括有委託育幼機構安置、家庭寄養、家庭補助、優先減免費就托市立托兒所；在一般兒童則以設置公立托兒所提供完善的教保服務，並爲父母就業之需鼓勵民間興辦托兒所，並輔以保育人員訓練，定期業務訪視，舉辦教保觀摩來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至農村地區兒童，亦有補助設置農忙托兒所，提供兒童良好學習成長之環境。另爲增加兒童快樂的生活經驗，配合節日舉辦各種兒童活動，本(7)年爲擴大慶祝兒童節，規劃兒童季系列活動，計有小健行、親子運動大會、各種親職講座、寄養服務研討會等廿三項活動，期使兒童生活在有歡樂、有關懷、有愛的童年中。

五、問：勞工局有兩聲？

答：本局爲有效推動基層勞工福利工作、保障勞工權益，經遵奉 市長於本(7)年三月二日：「本府成立勞工局之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期

六、問：殘障者無需照顧嗎？

答：本市爲照顧殘障者推展下列殘障福利措施：

(一) 安置教養：

1. 設立陽明教養院收容智能不足者二一八人，並延長收容年齡至十八歲，必要時得延長一—三年。
2. 委託私立機構設置：十五歲以上重殘及多重障礙者由各私立機構收容，現已委託八十八人。
3. 補助家居生活費用：多重障礙與重殘者不適機構教養給予家居生活補助，每人每月三、六〇〇元。

(二) 醫學復健：

1. 委託振興醫學復健中心辦理開刀矯治，已補助四十二人次。
2. 委託振興醫學中心及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辦理輔助器具裝置，計補助一二五人。

(三) 技藝訓練：

委託振興醫學復健中心、榮總傷殘重建中心、私立友

好復健技藝社、臺灣盲人重建院等機構辦理縫紉、電腦程式設計、刻印、修錶、皮鞋製作等技藝課程，計有一三三人參加。

(四)協助就業：

1.辦理自強貸款（七十二—七十五）計有殘障者八十人獲貸。

2.籌辦博愛商店，提供殘障者實習經營機會。

3.爭取木柵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十二個攤位，輔導殘障者經營。

4.本局率先任用殘障者，現已進用七名。

(五)改善公共設施，提供無障礙環境：

於地下道設立盲用方向指標，於火車站、公車站設置殘障專用廁所，於十字路口設置新式盲用有聲號誌，國父紀念館等人行道設置導盲磚。

(五)提倡殘障者正當休閒活動：辦理烤肉、天使育樂營、活躍的天使、特殊奧林匹克運動大會、迷你輪椅馬拉松比賽等活動。

答覆單位：地政處

十、地政處答於解決地政

答：土地行政工作旨在推行土地政策，執行土地法令，解決土地問題，進而加強為民服務，保障市民產權，並有效提供國家建設發展所需土地之基本資料，促進土地開發利用，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施政目標。因此，本處深感所負使命之重大，無不奮勉力行，不斷檢討改進，期以高度之行政效率及廉能之作爲，為市民提供更多之服務。一年來經研討已積極改進土地登記業務，土地

測量業務，簡化土地徵收補償作業，整理簡化有關法令等多項及經常接見市民解決有關地政疑難問題。另為確保市民不動產之權益及策進地政業務現代化，以達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之目標，現正實施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及積極發展地政資訊系統。

為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之推展及因應當前社會大眾對土地之需求及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確保市民權益，自當就本處業務隨時檢討，加以改進，俾順利推行。

答覆單位：兵役處

問：兵役處應保持中立。

答：一、依據兵役法第廿九條：兵役行政，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主管，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是故我國兵役行政，係採軍政分管合作制。

二、兵役法第三十、三十一條之規定「為執行兵役行政辦理兵役事務，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分區設置軍、師、團管區各級司令部，內政部依行政體系，分級設置兵役業務機構，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各該管區之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直轄市政府，為市徵兵機關，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市內所管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三、我國兵役行政工作因有健全的制度，完備之法令，本市對執行兵役行政工作保持超然立場，均遵制度，依法執行，確實做到公平、公正與公開。

答覆單位：人事處

問：人事處調度人事應靈活。

答：一、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係本着專業適才適所之旨

爲人與事之密切配合。從而，對公務人員之調度除應考慮個人之專長（如考試學經歷）、性向、工作能力與意願（如其服務態度、服務熱忱等）與及配合機關業務需要和擬任職務特性。更重要的應符合人事法規規定或依循一定之行政作業派免程序……等因素。因之在人事調度上或有欠靈活之感。

二、爲使公務人員之任使遞補更趨靈活，以因應各機關業務需要，在人事法規之檢討上，於本年元月十六日實施新人事制度，將原有之品位、簡、薦、委任制與職位分類制予以合併，消除兩制間調任之阻礙，並就簡化職組織系，放寬現職人員在各職系間之調任限制，而有所改善。另在派免作業程序上，本府仍就積極辦理工作簡化，加強分層負責，擴大任免授權方面予以研究改進，俾能縮短派免流程，達到人事之靈活調度。

民政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鄭興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健治 許文龍
計七位 時間一一二分鐘

質詢摘要：

社會局

1. 平價住宅空戶有多少？
2. 立法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已長達十年未曾召開會員大會原因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期

？貴局如何處理解散？請說明。

3. 貴局督導第一、二殯儀館加強殯葬服務（紅包要多少錢）情形如何？請說明。

4. 本市目前低收入市民有多少？醫療義診服務有幾人？急難救助及傷殘服務有多少？去年經費開支（包括社會福利基費）情形如何？

5. 依工作報告稱：組織全國性慶典籌備會辦理重要慶典，是否係屬中央政府主辦？請將七十五年度開支情形加以說明。

6. 75、7、1、75、12、30本市第一殯儀館幹事許銘鴻辦理該館價購大安區土地尾款案未依合約規定辦理，嚴重影響市府權益記一大過。第一殯儀館總務組長計春軒涉嫌向市民會東香索賄二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二年。廣慈博愛院總務組員鄭朝權涉嫌偽造文書圖利商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第二殯儀館技術員彭瑞平向包商賄三十餘萬元業經臺北地檢處收押偵查，上項政風問題經數次建議，貴局長尚未重視，目前發生嚴重，未知有何感想？請說明。

7.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輔導人民團體財務情況，有關困難團體經費補助，係依據何種職類單位才能補助？補助經費標準如何？請說明。

8. 本市兩殯儀館禮堂花籃使用後，該兩館指定一家花店收回，每月繳納新臺幣貳萬元該館以福利社名義領得壹萬五千元，其餘五千元繳納臺北市殯儀商業同業公會，請問依何法令辦理？似有收取紅包之嫌，請說明，並請人二處調查偵辦。

9. 本市第九公墓於清明節前後因市民掃墓修理墓地，需要照相、身分證影印、申請書、材料均應由第二殯儀館公墓組檢驗（紅包）同意後能得修護，其原因何在？請說明。